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727號

上 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劉昱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斯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昱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4,185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